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隆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本件起訴狀繕本未有具狀人之簽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不符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